

北京汉卓（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电话：0513-51002148 传真：0513-51002148
地址：南通市濠西路 288 号华都商业广场 2 号楼 905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2019年0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04月12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召集人、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有关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05月06日上午09点00分在江苏省海门市发展大道555号公司大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

东大会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0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证券事务代表。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述提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9),《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青岛涌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历年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未来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19 年与青岛涌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产品购销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9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黄裕锋及南通七龙建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历年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未来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为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货、安装等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9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黄裕锋及南通七龙建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5
斤
-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汉卓(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金昕
【金昕】

经办律师: 金昕
【金昕】

经办律师: 金秋
【金秋】

2019年05月06日